

蒙汉边界汉族村落庙会与族群关系研究

——以内蒙古丰镇市隆盛庄庙会为个案

卜建东

(广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1)

[摘要]入选内蒙古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丰镇市隆盛庄六月二十四庙会对于保存该地区移民的族群记忆和形成新的族群文化曾起到过十分重要的作用。但近年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使原有的传统文文化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该庙会也面临着生存危机。

[关键词]六月二十四庙会;族群;转型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08)03-0100-05

内蒙古丰镇市隆盛庄镇位于蒙晋交界地区,处在乌兰察布市政府所在地集宁区与内蒙古南大门丰镇市之间,北距集宁区约120公里,南距丰镇市约80公里,距山西省边陲重地大同市约140公里。由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成为乌兰察布地区最早的集镇之一。历史上,隆盛庄地区曾是明长城三道边上的重要关口,在清乾隆时期达到发展顶峰。由于隆盛庄的历史沿革比较复杂,在这里我们简要介绍一下。

雍正年间,隆盛庄属丰正卫、镇宁管辖,光绪十年,丰正卫改为丰镇厅,辖管隆盛庄,解放初归绥远省管辖。1948年9月至1949年6月,绥远省政府曾在隆盛庄设立市的建制。1949年底,改成镇后设公社。1954年绥远并入内蒙古自治区,隆盛庄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县级市)所辖的一个镇。镇政府所在地人口最多时达2万多人,大多数为汉族,还有少数回族,现常住人口不足1万。该地区属于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特征明显,夏季最高气温在摄氏32℃左右,冬季最低气温在摄氏零下30℃左右,年平均降水量较低,

“十年九旱”是该地区气候条件的真实写照。就在这样一个地区,至今仍保留着一个有重要仪式的庙会——六月二十四庙会。该庙会到底有多久的历史,虽无从考证,但其整套仪式却被较为完好地保留了下来。

一、庙会与族群记忆

隆盛庄六月二十四庙会于每年的农历六月十八到二十四举办,为期7天,每隔三年大办一次(这里的“大办”与“小办”以是否举行仪式为标志)。如果是小办的话,就请外面的晋剧团来唱7天的戏;如果是大办的话,除了唱戏之外,历史上还分别于六月二十、六月二十二和六月二十四举行大规模的游神仪式。其中,尤以正日六月二十四这天的游神活动规模最大。其具体仪式如下:农历六月二十四日晨8时第一声铁炮响后,扮张飞的人骑匹黑马绕街三次(俗称“三出街”),待第三声铁炮鸣放后,表演开始。首先是两名兵卒鸣锣开道,两边是各执“肃静”、“回避”的衙役,中间是“伏魔大

[收稿日期]2007-11-14

[作者简介]卜建东,男,广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06级硕士研究生。

帝”关云长的全付銮驾，跟着是“关”字大旗和手擎五色标旗的亲兵；紧接着是七品县令（名曰“穿胸过”，两人抬一木杠，扮县官的骑于杠上），后边依次是“独轮油车”（一人推车，进三步退二步。车上装一大油篓，油篓两面分别贴“风调雨顺、国泰民安”，油篓口插柳枝若干），“五鬼闹判”（面具舞，6人表演1个判官和5个小鬼。判官走八字步，小鬼走趋步，形成“水尖子”和“蒜瓣子”队形，在民间打击乐“长流水”伴奏下过街表演），“脑阁”、“抬阁”（分别在八音的伴奏下进行表演）；之后是“八抬明轿”（上供关老爷木质偶像），“龙王暖轿”（上立龙王牌位），一品大员在两个身背“伏魔大帝”玉玺和圣旨的随从护卫下，十分威武，两个马童各牵1匹赤兔和黄骠马，上插“呈”字旗随后；最后是40个背弓的人和40个挎刀的人骑着对子马，他们头戴红缨，身着黄马褂、青缎裤，脚踏深底长靴，手持高大的幡旗，浩浩荡荡，十分壮观。“文革”时，这一活动被视做封建迷信活动被迫停止。改革开放后，应群众的要求这一活动又重新开展，但游神的内容已被取消，其他的内容则较为完好地保存了下来，尤其是抬阁被发扬光大，成为现在庙会仪式中的主角。

从该庙会的日期和仪式上我们可以断定，六月二十四庙会与关公信仰和龙王信仰有着密切的联系。《关帝圣迹图志全集·全图考》记载了一则传说“见龙生圣”。其图的释文曰：“汉桓帝延熹三年庚子六月二十四日，见乌龙于村，旋绕于道，远公之居。遂生圣帝。”^{[1](P.68)}也就是说，六月二十四是关公的诞辰日。本也并不足为怪，关公崇拜在中国民间十分普遍，尤其是在明清时期民间崇祀关帝，普遍见于各地府、州县、城镇，一般视其为武圣，其实民间重其忠义薄天，仰其护佑。清朝沿顺治起，历代遣官致祭，顺治敕封忠义神武关圣大帝，雍正敕封关帝三代公爵。乾隆加封为忠义神武灵佑关圣大帝，定太常寺春秋致祭，然非限于官方一面，任今民间建庙崇祀，天下大小城镇，随处可见，在庶民信仰中占最重要位置^{[2](P.15-16)}，尤其是在关公的故乡山西及其周边地区，关公崇拜已经深入人心。而龙王作为主管降水的神灵，在雨水稀少的北方地区也是受到崇拜的。但至今能将仪式保存得这么完好，却并不多见。笔者认为，这与该族群的文化背景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蒙晋交界地区，历来都是汉民族与草原游牧民族军事上的必争之地，更是他们之间战争爆发的前

沿阵地，因此在历史上鲜有汉人定居于此。直到清朝统一全国，清政府下令开垦蒙古地区的时候，才有大批山西、河北、山东等地的移民来此经商和开垦土地。“归绥旧为土默特蒙古属，自昔汉人，均以为贸易之场，迁徙无定。嗣后商务日盛，土地日辟，始渐有编户之氓，惟多属燕晋之民。”^{[3](P.53)}由此可见，来该地区定居的移民有以下两种原因。

第一，经商。丰镇和隆盛庄原属山西雁平道的大同府，1886年（光绪年间）才划归归绥道，这里不提，但它们发展起来的原因是因为其位于归化城，处在大同府和张家口的商路之间。此条商路是蒙汉商业交往的重要路径，也是众多晋商将茶业、盐和其他商品运往蒙古腹地，换取皮毛和牲畜的重要途径。因此，在该商路上出现了众多集镇，如丰镇、隆盛庄、张皋等。隆盛庄作为其中重要的集镇之一，自古就有“张皋隆盛庄，做买卖的好地方”一说。此外，我们直接从其极具商业气息的地名就可窥见一斑。

第二，垦荒。清朝后期，由于北方地区尤其是山西、陕西、河北一带人口急剧膨胀，再加上连年的灾荒，促使这些地区人地矛盾不断激化。于是清政府被迫鼓励这些地区的移民北上，开垦蒙地，以缓解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据《归绥道志》记载：在丰镇一带，“民粮牧地，雍正年间接收张理厅拨归经营，并陆续开垦，共地4031顷38亩。”^[4]由此可见，从雍正年间这一地区就已经开始被开垦，而到了乾隆及光绪年间大批的山西人蜂拥而至，促使当地被大规模开发，从而形成一个个汉族聚居的村落。但由于移民来自不同的地区，因此单姓村落较少，大多是杂姓村落。由于这些移民的到来，促进了当地经济的迅速发展。

人是文化的载体，人口迁移的过程也是区域人文现象扩散的过程，随着人口的迁移，特定地区的人文现象，包括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农作物种类、手工业产品等物质文化和学习风气、语言、文学艺术、风俗习惯、思想文化、宗教信仰、服饰、饮食等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都随移民的迁入得到传播，从而对迁入地的经济文化产生多方面的重要影响^{[5](P.146)}。而民俗作为一个民族或族群文化的历史积淀物，一旦形成就具有很强的稳定性，是很难被遗忘的，因此在隆盛庄至今还存在“村村不同风，姓姓不同俗”的现象。如该镇五道沟村就有大年初一接财神、熬夜的习俗，而离该村两里远的七号村就没有；该村其他姓氏在葬俗中有“报庙”的

风俗，而该村的薄姓却没有。一方面说明该地区的历史并不久远，另一方面也说明风俗习惯是保存族群记忆的最好方式，而在这些方式中，信仰所扮演的角色更是重中之中，那么与此相关的庙会也不例外。

庙会既表现人们内在的信仰，又是外在行为表现的仪式，它从行为和心理两方面保存着族群的记忆，是人们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更是人们内心深处一种抹不去的记忆。这种记忆包含着该地区人们对家乡的记忆，对祖先的记忆，对开拓者们的记忆。这种记忆除了通过庙会仪式得以保存外，庙会的另一个重头戏——晋剧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正是由于该庙会这种保存族群记忆功能的存在，使当地民众对其万分关爱，这一庙会及其仪式才得以较为完好地保存下来。

二、庙会与族群认同

不论其祖先来自何地，一旦落户于此，他们就有一个共同的名字“移民”，也正是相同的历史背景使他们形成一个新的“村落”，以至形成新的“族群”。在这里我们先用“村落”这个词来描述该地区，因为最初他们还不能构成一个新的“族群”。最初的移民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还缺乏族群认同。族群认同是一种社会群体水平上的认同，是族群及其文化存在的基础。反过来，族群认同又是建立在共同的文化背景基础之上的^[6]。因此，对于一个移民地区来说，“族群”的形成要晚于“村落”，而且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它必须经过对原有族群记忆的整合与重构，以形成新的族群文化，从而形成建立在此基础上的族群认同，而隆盛庄六月二十四庙会就在此过程中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

庙会的实质在于信仰，是一种群众性的信仰活动^{[7](P.3)}，可以说，是信仰赋予了庙会生命。从隆盛庄六月二十四庙会的仪式上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它的信仰支撑是关公信仰和龙王信仰。关于这两种信仰上文已有所提及，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像这样的庙会仪式并非是隆盛庄庙会独有的。据景子如先生描述的大同阳高城于每年农历六月二十三至二十五举行的“迎供”仪式与隆盛庄六月二十四庙会极其相似，如两地均有关帝庙的全副銮驾仪仗，12桌“供楼”、檀香、对子马，鸣锣开道、鼓乐喧天，还有鞍韂齐备的枣红马一匹作为关公的坐骑，扮马童的二人左右拢着，中间八人大轿抬着关

公泥塑等。最使人感兴趣的是抬阁八架（内容有张生戏莺莺、洞宾戏牡丹、断桥、狮子洞、张三跑马、鹿鹤同春、小姑缘磨、麒麟送子等），背阁12架，内有两架双背阁。参加表演的是七、八岁的俊秀男女儿童，加上装潢奇特，引人入胜，此外还有寿星斗狮子、竹马、穿心官等，整个队伍约有300米长。二十四日是正日，四大街、八小巷、七十二个面面（微小的意思——笔者注）巷，凡能通过的街巷都要走遍，前后两天内容有所减少，游行路线也缩短，过“迎供”是阳高城最红火热闹的节日^[8]。虽然两者的仪式大体相同，但最重要的是前者比后者多了一个龙王信仰，而它恰恰也是隆盛庄六月二十四庙会在构建族群认同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如果单从关公信仰上来说，无论从日期上还是仪式上，六月二十四庙会完全可以称做关帝庙会，但如果加上龙王信仰，称其为关帝庙会恐怕就以偏赅全了。也正是通过这二者的共存共荣，才使得原有的族群之间进行互动，使其族群记忆在族群互动的过程中得以重新整合和重构。这一过程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族群间的互动实现的。

第一，各个移民村落间的互动。前文已述，大量晋、冀等地的移民定居于此形成不同的村落，但共同的移民身分使其有相互对话的基础，而在这些移民中，关公信仰是十分普遍的。但如果他们的迁出地原本并不信仰关公，那么龙王信仰就又为他们搭建了另一个信仰平台。不管他们在迁出地是否信仰龙王，一旦来到隆盛庄，在这样的气候条件下龙王崇拜便很容易被大家认可和接受。每当举行庙会的时候，人们就会不约而同地向他们心中所崇拜的神诉求心愿，渴望能得到它的保护，尤其对于那些开拓者来说，这显然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商人与农民间的互动。隆盛庄的移民主要有两类，即商人和农民。其中，商人大多是晋商的后裔，早先出外入塞的晋商普遍供奉关公，以关公的“诚信仁义”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和经商活动^[9]。这些商人们通过对关公的祭祀，一方面希望得到关公神灵的护佑，使其生意兴隆；另一方面，通过共同祭祀关公加强了他们之间的互相联系，从而为经商过程中能够互助合作提供了基础。对于农民来说，虽然他们也信仰关公，但关公信仰似乎与他们的切身利益又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他们更加崇拜龙王，所以在六月二十四庙会的仪式上，我们见到的是关公与龙王同游的情况。对此他们还有一个合理的解释。据当地百姓传说，清乾隆五十

二年(公元 1787 年),边外大荒,六月将尽,滴雨未下,百姓惶惶不可终日。他们想起了一个与小黑龙有关的传说。相传很久以前,农历六月二十四这天降生了一条小黑龙,它战胜了降灾难于人间的白妖龙,使天下风调雨顺。于是隆盛庄百姓也效仿古人,在农历六月二十四那天摆供烧香,祈求神龙降雨。正巧这天还真地下了一场暴雨,百姓无不叹服,于是载歌载舞欢庆喜雨。通过对关公和龙王的共同祭祀,为农民和商人形成共同的族群认同提供了基础。行文至此,我们会发现龙王信仰中的小黑龙传说与关公诞生传说中的乌龙似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也正因为如此,漫长的族群认同过程在隆盛庄似乎被缩短了许多。

第三,族群内部与外部的互动。庙会是依托宗教祭祀、庆典节日等时间,在佛寺、道观及其附近,集游艺、商贸、宗教于一体,群众广泛参加,延续多天的大型综合性民间活动^[10]。每当举办庙会时,来自四面八方的商人、游客云集于此,为族群内部与外部的互动提供了平台。久而久之,隆盛庄人在这种互动过程中,找到和认识了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也为新的族群形成提供了基础。此外,围绕这一庙会,使隆盛庄很快成为方圆几十里关公与龙王祭祀圈的中心,为其成为蒙晋商路重镇提供了条件。而祭祀圈往往又扮演着通婚圈的角色,因此,周边地区的人也愿意与隆盛庄人建立起婚姻关系,久而久之也促进了隆盛庄人口的增长和商业的繁荣。商业的繁荣又为庙会的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同时也加强了隆盛庄人的族群认同感。

当然,六月二十四庙会也未能逃脱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关帝庙和龙王庙早已不见踪影,但庙会仪式却保留了下来,不同的是其功能已由原来的祭祀娱神转化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得文化活动了。原有的游神牌位消失了,对原来的抬阁也进行了改良,成为隆盛庄人引以自豪的“大架子”(即将原来由人抬阁改成下面安装车轮,由人来推,规模也比以前大多了)。所有这些庙会文化曾一度使隆盛庄六月二十四庙会成为乌兰察布市的重要民俗文化之一。而六月二十四庙会在隆盛庄人的心里更成为一个重要的节日,因为节日是涉及宗教的,其重要性仅次于春节,庙会期间,奔波在外的隆盛庄人就会回来和家人团聚。

综上所述,隆盛庄六月二十四庙会对于该地区的族群及其文化的形成,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使它成为隆盛庄文化的象征。同时,此过程也是其

从发起并走向鼎盛的时期。这一历史过程大约从第一批定居者的到来一直持续到改革开放后。

三、族群边界的模糊与庙会的衰落

1996 年,挪威人类学家弗里德里克·巴斯主编出版了《族群与边界》一书,首次提出从族群结构差异及由此产生的族群边界来解释族群现象。研究“那些看起来包含生产和族群的不同过程,而不是去研究族群形式及其关系形式的类型学,把调查的焦点从各个独立族群的内部建构和历史转移到族群边界和界限的维持上。”^[11]族群之所以能够形成,关键在于族群成员的自我认同。而这种认同是建立在共同文化的基础之上的,当然这种共同文化与其他族群的文化是存在差异的,这种差异就是弗里德里克所强调的族群边界。可以说,族群边界是族群存在的最后底线,一旦这一底线消失,相应的族群就会被别的族群所吞并,而建立在此基础上的族群文化就会被淡忘直至消失。隆盛庄人族群边界模糊的原因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商业重镇地位的丧失。绥包铁路与隆盛庄失之交臂,为其以后丧失商业重镇的地位埋下伏笔。据当地人说,原本绥包铁路在规划时,是经过隆盛庄的,但由于隆盛庄的大财主们怕铁路修通后,日本人打进来会抢走他们的财产,所以他们出资让铁路改道。不管传说真实与否,我们却可以从侧面看出当时隆盛庄的经济实力。但隆盛庄却错失了一次发展的良机,以致一蹶不振。解放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原绥包铁路沿线的丰镇、土贵乌拉、集宁等地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随着周边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的隆盛庄人涌向了这些地区。再加上 2001 年新的 208 国道(原 208 国道是经过隆盛庄的,新的 208 国道则不经隆盛庄由丰镇市直接通往集宁市)的通车,更使隆盛庄陷入了边缘村落的境地。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商业中心地位的丧失必然导致文化地位的下降。

第二,经济的转型。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牧”政策的号召下,当地农民已将大量的耕田改为草地,大力发展畜牧业。随着原有农业经济的转型,建立在农业经济基础上的文化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作为弱势文化更是首当其冲。农民已经不向往那种“一亩三分地,老婆孩子热炕头”的理想生活了,家家户户

开始养殖奶牛、绵羊以发展畜牧业。人们的生活方式也由原来传统的农民式转化为农牧结合式。以日常饮食为例,奶茶成了他们的日常饮料,手把肉成为其节日食品。正是这些日常生活的变化,使隆盛庄人扮演着双重角色即农民与牧民,过去大多数人说自己是山西人,而如今大多数人说自己就是内蒙古人。由于自我角色的模糊,使原有的族群边界也渐趋模糊,而作为原有族群文化象征的六月二十四庙会,也逐渐开始被人们所忽略。

第三,如果说上述原因是内部原因的话,那么外部文化政策对隆盛庄庙会文化的忽略,更加速了隆盛庄人族群边界模糊的进程。由于隆盛庄处于北方游牧文化区与西北农耕文化区的过度地带,是两种文化的边缘地区。这种文化地理位置对于保留传统文化有一定的好处,因为边缘文化受到文化冲击的影响较小。但在今天国家强调弘扬民族文化化和民间民俗文化的背景下,却成了它致命的缺点。因为在行政区划上,隆盛庄属于内蒙古自治区,而当前内蒙古实施的文化兴区战略更倾向于强调蒙古族文化。在这种大的文化背景下,各地纷纷把精力投入到挖掘蒙古族文化上,而较少地涉及其他文化。

总而言之,由于内部经济的转型和商业地位的丧失,再加上外部文化环境与政策的影响,使隆盛庄人的族群边界越来越模糊,致使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庙会文化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处于濒临消失的境地。

四、余论

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同生物多样性一样,对于人类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为了使多样性的能够延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3年10月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约》所列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括的范围是:(1)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表演艺术;(3)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12] (P.4)}。在隆盛庄六月二十四庙会中,我们既可以找到相应的传说,又能看到隆重的仪式,其中“大架子”的制作又是多种手工艺结合的产物。可喜的是隆盛庄六月二十四庙会已成功入选了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在我们需要考虑的是如何才能让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继续活跃在民间,成为活跃地方经济和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重要文化资源。

【参考文献】

- [1]赵波,等.关公文化大透视[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2]王尔德.明清时代庶民文化生活[M].长沙:岳麓书院,2002.
- [3]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M].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2.
- [4]陈喜波,等.论清代长城沿线外侧城镇的兴起[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3).
- [5]邹逸麟.中国历史人文地理[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 [6]张剑峰.族群认同探析[J].学术探索,2007,(1).
- [7]高有鹏.中国庙会文化[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
- [8]李富华,陈纪昌.明清以来雁北地区主要庙会综述[J].晋阳学刊,2007,(3).
- [9]赵旭峰.清代旅蒙晋商与蒙汉经济文化交流[J].忻州师范学院学报,2006,(1).
- [10]吉发涵.庙会的由来及其发展演变[J].民俗研究,1994,(1).
- [11]弗里德克斯·巴斯.族群与边界[J].南宁: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9,(1).
- [12]邹启山.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A].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第9辑)[C].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 李静丽)